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文章

機關名稱：勞動部

撰擬人員：專員梁嘉君

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

(一)機關對性平之發想：研擬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本部根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並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研擬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推動重點為：

1.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支持婚育年齡女性留任職場，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並促進女性再就業機制，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2. 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並強化女性工會幹部培力，厚植女性人力資本，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3.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制，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確保女性勞動者工作權益。

(二)由上而下推動：建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機制

本部根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相關規定成

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構）皆設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且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為目標；此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有外部民間委員，借重民間委員之性別平等專業，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建議，協助相關機關（構）將既有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及提升同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知能。

（三）強化性平業務辦理品質：採用 PDCA 循環模式管控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

本部擬定每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根據現況與問題訂有目標、策略、具體做法、績效指標及辦理期程等內容，並且定期將辦理情形與年度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參考委員及性平處建議，精進相關工作或滾動修正計畫，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

二、執行過程

（一）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境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更迭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窗口，因遷調等因素偶有更換情形，導致需要一段時間熟悉相關業務及培力性別平

等意識。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性平考核)指標龐雜

性平考核項目較為複雜且資料需要花時間準備，部分同仁對於性平考核指標熟悉度不高，導致未能準確提供相關資料或明確回應相關指標等情形。

性平考核項目較為複雜且資料需要花時間準備，部分同仁對於性平考核指標熟悉度不高，導致未能準確提供相關資料或明確回應相關指標等情形。

性平考核項目較為複雜且資料需要花時間準備，部分同仁對於性平考核指標熟悉度不高，導致未能準確提供相關資料或明確回應相關指標等情形。

3. 資源有限

部分所屬機關(構)受限於人力及資源規模，較難全面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二)解決困境之方法

1. 積極培力性別平等業務窗口之性別平等意識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透過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請各性別平等業務窗口列席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以及針對不同對象規劃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等多元管道，提升與強化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另外編修「勞動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例彙編」，以本部各單位業務涉及CEDAW 條文為架構，藉由結合性別觀點與勞動政策，撰寫相關案例，除提升同仁 CEDAW 知能，更強化引用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於研擬勞動相關政策、計畫及業務之能力。

2. 性平考核專責人員與分工機制

本部設有性平考核專責人員及分工機制，本部根據 112 年性平考核指標及基準，規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分工項目與執行措施，並透過性平考核專責人員與各單位交流及溝通各項指標意涵與撰寫方向，以提高同仁對於性平考核指標熟悉度，準確回應性平考核指標，更能順利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業務。

3. 整合資源網絡

本部整合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主流化計畫等資源，建構垂直與水平資源網絡，例如本部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請所屬一級機關（構）列席及將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提報會議，彼此觀摩如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充分運用本部外聘委員資源及達到跨機關互相學習效益。

三、執行成效

（一）本部藉由建立由上而下之性別平等推動機制、培力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整合資源網絡等策略與方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獲第 22 屆金馨獎甲等。

（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以 111 年度為例，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9 項、達成項數共 37 項，達成率為 95 %；此外根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平處意見於 112 年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據以執行。

(三)本部持續推動與深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策略，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至健康、醫療與照顧等策略，皆依權責辦理相關業務並將成果公告於本部官網性別平等專區。

四、展望

本部持續遵循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落實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且深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以發掘性別議題與研擬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再者透過由上而下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民間委員共同檢視各項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策進本部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融入性別觀點，最後透過行政院辦理之性平考核完整評估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效。本部深知性別平等絕非一蹴可幾，但期望透過相關措施與機制為勞工朋友打造性別友善勞動環境。